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7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三二號
承辦人：張明豪
電話：03-8791350轉112
傳真：03-8791198
電子信箱：minghaur54@nt.feng-bi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豐鄉清字第1100014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令、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修訂條文總說明對照表
(376555800A_1100014093_ATTACH1.pdf、376555800A_11000140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「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訂及修正公告、令、增訂及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、增訂及修正條文及全文條文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自治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花蓮縣豐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